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冯曦，女，1992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 (2022)川 340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冯曦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终 10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(2022)川 340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关于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冯曦的定罪量刑及第六项（对原审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）。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。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冯曦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